

拉萨市林业和草原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拉林资许准〔2025〕17号

关于林周县帮中矿区锌铜 2025 年度时频电磁异常查证普查项目（探矿工程临时用地）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

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林周县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《关于“西藏自治区林周县帮中矿区锌铜 2025 年度时频电磁异常查证普查项目（探矿工程临时用地）”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》（林林草〔2025〕108号）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及《西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批准林周县帮中矿区锌铜 2025 年度时频电磁异常查证普查项目（探矿工程临时用地）临时使用林周县国有林地 0.0488 公顷（折合 0.7320 亩）。

二、临时占用林地期限为 2 年。你单位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；占用期满后，必须全面恢复林业生产条件。

三、需采伐被占用林地上林木的，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，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四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五、林周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拉萨市林业和草原局
2025年9月29日

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专员办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、林周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。